

#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84执5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丁鹏，男，1987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新乐市承安镇郭庄村。

申请执行人：齐欢，女，1987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新乐市承安镇郭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齐二章，男，1968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  
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燕赵镇北留营村。

本院在执行丁鹏、齐欢与齐二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经  
查，本院于2020年3月27日以(2020)冀0184民初429号民  
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齐二章名下位于定州市星河蓝湾  
小区5幢1单元1-2103室房产，现本院作出的(2020)冀  
0184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拒不  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齐二章名下位于定州市星河蓝湾小区  
5幢1单元1-21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与原件核对与原本无异

审判员 王秀海  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
书记员 牛军朋